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1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7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03日
聲請人	鄒慶鴻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9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329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甲裁定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3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乙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5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僅規定法官裁定執行刑之上下限，對於其裁定行為人執行刑度高低之依據，均付之闕如，且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定執行刑之刑度範圍過大，法律未具體規範其定執行刑標準，致各法院就類似案件所定執行刑輕重不一，違背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規定之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因不服甲裁定及乙裁定提起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471號刑事裁定以其聲明異議或於法不合或非有理由為由，均予以駁回；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 4 （二）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規定一至三均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5 （三）核聲請人其餘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6 四、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7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315號鄒慶鴻聲請案](#)